

附錄 II 上銀卡／上銀智能卡章則及條款

1. 結合 A 部份之“一般章則及條款”使用

1.1 本附錄應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之 A 部份中詳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一般章則及條款”）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猶如一般章則及條款已在本附錄中完整列明一樣。倘若一般章則及條款與本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1.2 如本附錄中使用了“本章則及條款”一詞，應指本附錄 II 中明文規定的章則及條款連同上述加入的一般章則及條款。

1.3 使用上銀卡（其定義見下文）或（視所屬情況而定）上銀智能卡（其定義見下文）時應受本章則及條款的管制。

2. 定義及釋義

2.1 除本章則及條款內另有規定外：

“帳戶”指客戶在本銀行持有的帳戶。客戶已指定可通過使用上銀卡從該帳戶辦理存取並且本銀行已接受客戶的指定。

“櫃員機”指本銀行或銀通、PLUS 或其他本銀行不時宣佈之機構之會員銀行所裝設之自動櫃員機。

“櫃員機服務”之定義修訂為下述其中一項、任何數項或所有服務：-

- (1) 從帳戶提取現金；
- (2) 將現金或支票存入帳戶（限於本銀行指定之櫃員機）；
- (3) 查詢帳戶借項／貸項結餘；
- (4) 申領結單或簡便儲蓄帳戶提款單；
- (5) 申領支票戶支票簿；
- (6) 帳戶或透支額度內之可用金額轉帳至持卡人帳戶、晶片或其他帳戶；
- (7) 更改密碼；
- (8) “繳費易”及“跨行轉帳服務”；
- (9) 銀行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

“上銀卡”指本銀行應持卡人之申請向其發給並載明持卡人名稱的卡，持卡人可藉此使用櫃員機服務。

“上銀智能卡”之定義修訂為備有可儲存現金值的集成電路晶片之上銀卡。

“該卡”指上銀卡或（視所屬情況而定）上銀智能卡。

“晶片”指儲存現金值的集成電路晶片。

“指示”指通過使用該卡發出之任何交易指示。

“會員銀行”指銀通及／或 PLUS 櫃員機網絡之會員銀行。

“網絡”指本銀行不時指定的提供櫃員機服務之網絡。

“私人密碼”指客戶進入終端機或電腦系統以作出交易指示所需之個人身份號碼，此密碼由本銀行指定及／或由客戶選定。

“終端機”指任何以電子方式支付或轉帳的機器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點終端機或本銀行得隨時宣佈的其他機器設施。

2.2 “使用”一詞亦包括於本銀行不時指定之終端機或電腦系統，出示或不出示，以及／或使用該卡及通過身份

號碼或其他本銀行認可之操作方式使用櫃員機服務。

3. 櫃員機服務

3.1 本銀行可酌情決定客戶是否有權使用櫃員機服務。除非另有規定，本章則及條款不應影響任何管轄帳戶之章則及條款。

3.2 該卡可在下述機器上使用：(a) 本銀行所裝設屬於本銀行或本銀行指定之櫃員機；(b) 其他以電子方式執行支付或轉帳的其他終端機或機器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得隨時宣佈之銷售點終端機。

3.3 在使用櫃員機服務作提款或轉帳時，持卡人帳戶內須有足夠之存款。如因存款不敷而出現超支，客戶須在本銀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超支款項，並照本銀行當時所訂定利率加付未經授權透支利息。未經授權透支之適用利率在本銀行不時公佈之費率表中指定(“費率表”)。該費率表可隨時供客戶索取，亦可在本銀行網址查閱。客戶宜細閱該費率表。

3.4 本銀行經向客戶發出 30 天通知，有權隨時對該卡在金額或其他方面的使用加以限制。客戶不獲予信貸或透支權力。

3.5 持卡人可使用本銀行之櫃員機存入港幣或本銀行不時決定之其他幣別之現金及／或支票。櫃員機不接受存入硬幣。

3.6 使用櫃員機存入現金或支票或跨行轉帳須經本銀行點核。是項點核工作並不限定在存款當日進行。本銀行就點核所作的決定，包括本銀行保留在任何時候及任何原因下撤回所存款項之權利，應視為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而無論客戶聲稱存入本銀行或跨行轉帳的金額多少。在不影響上述本銀行所作決定的真確性的前提下，如本銀行發覺該決定與客戶聲稱之存款事實不符，本銀行將盡快就該等不符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本行毋須對上述不符承擔任何責任(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3.7 在本銀行依照本附錄第 3.6 條點核妥當並妥為入帳之前，客戶不得提取或使用存入之現金。客戶通過櫃員機存入之支票及跨行轉帳，待本銀行依照本附錄第 3.6 條點核無誤後方受理代收。只有支票完全兌現後或已完成跨行轉帳之結算後，客戶方可使用支票款項或跨行轉帳之存款。

3.8 櫃員機所發出之存入款項通知書(如有的話)，僅表示客戶曾自該櫃員機存入款項，而不能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對本銀行構成約束。

3.9 縱使本銀行可以在本港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收到並立即執行該指示，依照該指示立即執行之相關交易亦應視為銀行可自行決定在翌日執行。

3.10 通過櫃員機轉帳到其他帳戶，如接收銀行因任何原因拒絕或延遲將該款項轉給指定收款人，本銀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明白跨行轉帳到第三者帳戶涉及風險，例如：當轉帳予任何未經授權之第三者帳戶。

4. 所有權與可轉讓性

4.1 該卡之所有權屬於本銀行。客戶須在本銀行提出要求時立即將該卡交回，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4.2 該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5. 持卡人之責任

5.1 客戶應恰當地使用該卡，並對不恰當地使用該卡所引起之一切費用或損失負責。

5.2 客戶不得使用该卡並不可容許將該卡使用作進行任何非法、違法或在任何適用法律下禁止或可能禁止的活動或任何行業或業務。

5.3 本銀行倘因客戶使用或誤用該卡或櫃員機而承付的各種爭執、訴訟、損失、損害、申索及各種合理的成本

及費用，客戶願負完全賠償的責任。

6. 卡／私人密碼的保安及遺失

6.1 本銀行將該卡及私人密碼及其他使用者身份號碼交給客戶時，一切風險由客戶承擔。

6.2 客戶不得將私人密碼或身份號碼或任何其他用以使用櫃員機服務的代碼告知他人(包括宣稱銀行職員或代表銀行之人士)。客戶須採取合理措施，保障該卡及其私人密碼之安全，以免該卡及/或該私人密碼被非法使用。特別是，客戶須採取下列措施，保障該卡及其私人密碼之安全，以免遭非法使用：-

- (a) 必須銷毀私人密碼的印刷本；
- (b) 不得允許他人使用該卡或私人密碼；
- (c) 私人密碼切勿寫在該卡上，或寫在與該卡一起存放或旁邊的物件上，同時應經常更改；
- (d) 私人密碼必須加以掩飾才可寫下來或記錄下來；
- (e) 自選的私人密碼，必須避免明顯的數字或其他容易獲得的個人資料，例如客戶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等；
- (f) 該卡必須安全保管；以及
- (g) 客戶只可按不時獲本銀行通知的程序、指示及保安功能使用該卡。

雖有以上規定，在本銀行接獲任何本附錄第 6.4 條所指的通知之前，顧客仍須完全負責由於顧客及/或任何經授權或未經授權人士使用該卡而引起之交易結果。

6.3 客戶同意對該卡的使用(由於私人密碼已向任何人透露，不論該透露是無意的、不獲授權的或是基於其他情況)而可能引起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承擔所有風險並完全負責。

6.4 該卡及/或該私人密碼如有或疑有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已被或疑被他人知悉，客戶必須立即撥本銀行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致電通知本銀行，以便能暫時終止是項服務，另需於 48 小時內以書面證實是項指示。在本銀行接獲任何通知之前，客戶須對任何人士使用該卡所作之一切交易完全負責，無論該項交易已獲客戶授權與否。

7. 支付帳戶

7.1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與本銀行，在本銀行接獲任何按本附錄第 6.4 條所發出之通知以前，使用該卡所作之提款、轉帳及/或其他交易，無論客戶是否知悉或是否經客戶授權，本銀行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將該等款項在客戶帳戶內支付。

8. 補發新卡

8.1 在本銀行接獲任何失卡的通知的任何時間以後，在符合該等本銀行視為合適的章則及條件下，本銀行可視情況決定給予客戶補發新卡。

8.2 客戶如於報失後尋回該卡，除非經與本銀行聯絡並取得批准，否則不得使用該卡。

9. 卡及櫃員機等出現故障

9.1 本銀行對因該卡的故障或失靈或所引起的延誤概不負責。倘若該卡非因持卡人的錯失而損壞或失靈，在符合本銀行自行訂定的條件下，本銀行將給予客戶補發新卡。

9.2 如因涉及使用該卡之交易因任何非本銀行所能控制的緣故不被接受或不能執行，或原來允許使用櫃員機服務的櫃員機、終端機或電腦系統操作失靈而有關操作失靈是明顯的，或已顯示失靈信息或通告，本銀行均毋須負責。

10. 第三方行為的責任

- 10.1 對於任何商號、店舖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接受使用該卡，該等商號、店舖的任何聲明或書信用件，或所出售的貨品、提供的服務有任何瑕疵或損毀或紛爭等，本銀行均不負責任(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客戶須與該等商號、店舖直接解決索償或紛爭而絕不能基於該等索償或紛爭，取消或更改已達成的支付或轉帳或提出異議。

11. 外幣交易

- 11.1 如通過櫃員機服務進行的交易以相關帳戶幣別（“帳戶幣別”）之外的任何幣別（“交易幣別”）進行，本銀行有權將該交易幣別折算為帳戶幣別，匯率得由本銀行決定釐訂，而無需諮詢客戶或經客戶同意。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如通過櫃員機服務所作的提款以相關帳戶幣別之外的幣別（“提款幣別”）進行，本銀行有權事先未經客戶同意或通知客戶，從該帳戶支付以帳戶幣別表示的該筆金額，該金額等同於面值折算後以提款幣別表示的提款金額，適用匯率由本銀行在支付時決定釐訂。

12. 資料的披露

- 12.1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就使用及/或涉及披露有關帳戶及/或客戶資訊所作規定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客戶茲表明及同意，本銀行有權將該等有關客戶帳戶之資訊，披露給任何網絡及/或機構的任何人士/成員，只要本銀行視該行為使用該卡所必需或適當的即可。對於披露或發放該等資訊，或對於任何該等人士或團體的作為或不作為，本銀行無須對客戶負上合約或侵權責任或其他法律責任(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13. 取消或換發新卡

- 13.1 本銀行有權不經事先通知或申述理由，隨時取消該卡或櫃員機服務或其任何一部份，或拒換新卡。
13.2 客戶可隨時將該卡剪為兩半，交回本銀行，以取消該卡。在本銀行收到該取消之卡後，該卡之記錄方為取消。

14. 收費

- 14.1 客戶同意按本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表支付：-

- (a) 該卡的使用年費；
- (b) 重發或補發該卡的手續費；及
- (c) 用該卡或櫃員機服務進行的有關交易費用。

本銀行有權自任何該(等)帳戶扣取任何費用。

- 14.2 費用將不予退還，除非：-

- (a) 客戶拒絕接受本附錄章則及條款所作的修訂，同時選擇在有關通知的發出日期起計 30 天內取消該卡。本銀行將在接獲客戶的通知時，按比例向客戶付還先前收取的年費/補發新卡費用；或
- (b) 如客戶不同意自動為該卡續期，可在續期日期起計 30 天內取消該卡，無須支付任何續期費用。

15. 交易記錄

本銀行及/或任何其他會員銀行及/或其他機構就使用該卡或櫃員機及/或終端機所作的任何交易的有關通知書、結單、帳簿、記錄、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數據記錄，除非有明確的錯誤，應妥為保存以作客戶之確證。

16. 上銀智能卡特定章則及條款

16.1 在上銀智能卡發給客戶時，客戶亦將受本條中的下述特定章則及條款約束：

- (i) 客戶帳戶的上銀智能卡發卡數量受本銀行限制及由本銀行全權決定。
- (ii) 每張上銀智能卡均註明有效期限，在該期限過後上銀智能卡將不可用作購物或繳付服務費用，亦不能使用櫃員機服務。

請注意：

由 2002 年 2 月 16 日起，上銀智能卡將不能執行 VISA CASH 功能，但可繼續執行本文件中所載的各項服務(VISA CASH 除外)。